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甲.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似之權利，以及在或需行使是項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其他授予董事會之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取代股份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亦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乙.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會所獲授權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代表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所決定價格購回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丙. **「動議** 在會議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第4甲及4乙段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透過增加由董事依據一般授權而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董事會所獲之一般性授權及行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一切權力,以配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並依據上文第4甲段所載決議案而訂立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換股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乙段所載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第89條細則,將刪除其第一行「特別決議」的字眼,由「普通決議」取代;及
- (b) **「動議**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第90條細則,將刪除其第五行「每年」的字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蓮珠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資格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任何其中一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擁有全部資格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股東多於一位,則僅其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號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授權文件均視作無效。
- (4) 一份載有上述第2項、第4甲至4丙項及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予各股東。
- (5) 本通知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